

# 平山县宏江建材有限公司改建固体废料处理车间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平山县宏江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平山县宏江建材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齐文星

填 表 人： 刘相臣

建设单位：平山县宏江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平山县宏江建材有限公司

电 话：13102835011

电 话：13102835011

传 真：---

传 真：---

邮 编：050400

邮 编：050400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山县东义羊村  
南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山县东义羊村  
南



## 承诺书

经认真核实，我单位郑重承诺《平山县宏江建材有限公司改建固体废物处理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中工程资料、附件等情况均真实有效，我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盖章）：平山县宏江建材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4日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平山县宏江建材有限公司改建固体废物处理车间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平山县宏江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山县东义羊村南 地理坐标为北纬 38 度 12 分 56.922 秒, 东经 114 度 11 分 32.323 秒				
主要产品名称	混凝土砌块小块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82 万立方米混凝土砌块小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82 万立方米混凝土砌块小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4 月 12 日~4 月 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石家庄市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北实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2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40	比例	18.2%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2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40	比例	18.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续表一

<p>验收监测依据</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9月1日）；</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p> <p>9、《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2017年1月1日）；</p> <p>10、《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正，2016年9月22日）；</p> <p>11、《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年9月1日）；</p> <p>12、《河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河北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2015年3月1日）；</p> <p>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14、《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8月3日）；</p> <p>1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保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p> <p>1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2017年11月23日）；</p> <p>17、《平山县宏江建材有限公司改建固体废物处理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实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9月）；</p> <p>18、关于《平山县宏江建材有限公司改建固体废物处理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2）-32，2022年9月22日）。</p>
---------------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p> <p>(1) 有组织废气</p> <p>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表 1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p> <p>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源</th> <th>污染物因子</th> <th>标准限值≤</th> <th>单位</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破碎及筛分废气排气筒 P3</td> <td>颗粒物</td> <td>≤10</td> <td>mg/m<sup>3</sup></td> <td rowspan="4">《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表 1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td> </tr> <tr> <td>配料机上料废气、搅拌机废气与水泥仓废气排气筒 P4</td> <td>颗粒物</td> <td>≤10</td> <td>mg/m<sup>3</sup></td> </tr> <tr> <td>现有项目水泥仓仓顶排气筒 P5</td> <td>颗粒物</td> <td>≤10</td> <td>mg/m<sup>3</sup></td> </tr> <tr> <td>现有项目石灰仓仓顶排气筒 P6</td> <td>颗粒物</td> <td>≤10</td> <td>mg/m<sup>3</sup></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污染物因子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破碎及筛分废气排气筒 P3	颗粒物	≤10	mg/m <sup>3</sup>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表 1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	配料机上料废气、搅拌机废气与水泥仓废气排气筒 P4	颗粒物	≤10	mg/m <sup>3</sup>	现有项目水泥仓仓顶排气筒 P5	颗粒物	≤10	mg/m <sup>3</sup>	现有项目石灰仓仓顶排气筒 P6	颗粒物	≤10	mg/m <sup>3</sup>
	污染源	污染物因子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破碎及筛分废气排气筒 P3	颗粒物	≤10	mg/m <sup>3</sup>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表 1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																						
	配料机上料废气、搅拌机废气与水泥仓废气排气筒 P4	颗粒物	≤10	mg/m <sup>3</sup>																							
	现有项目水泥仓仓顶排气筒 P5	颗粒物	≤10	mg/m <sup>3</sup>																							
	现有项目石灰仓仓顶排气筒 P6	颗粒物	≤10	mg/m <sup>3</sup>																							
	<p>(2) 厂界无组织</p> <p>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TSP) 1 h 浓度值的差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源</th> <th>污染物因子</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 <th>单位</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厂界无组织</td> <td rowspan="2">颗粒物</td> <td>最大浓度值</td> <td>≤1.0</td> <td rowspan="2">mg/m<sup>3</sup></td>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td> </tr> <tr> <td>参照点与监控点差值</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污染物因子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最大浓度值	≤1.0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参照点与监控点差值	≤0.5								
	污染源	污染物因子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最大浓度值	≤1.0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参照点与监控点差值	≤0.5																							
<p>2、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p>																											

3、固废：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本）中第四章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有关要求。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1、建设内容

平山县宏江建材有限公司改建固体废物处理车间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山县东义羊村南，平山县宏江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江公司”）现有厂区内，改建项目中心点坐标：北纬38度12分56.922秒，东经114度11分32.323秒。改建项目新建固体废物处理车间1座，利用现有工程生产线产生的固体废物作为原料，再加入石粉（部分外购成品石粉，部分采用建筑垃圾或废石料加工为石粉）和水泥等作为辅料生产小块混凝土砌块，改建后年产13.8万立方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年产1.082万立方米混凝土砌块小砖，总产能不超过15万立方米混凝土砌块。

“宏江公司”委托河北实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平山县宏江建材有限公司改建固体废物处理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8月8日首次获得了平山县行政审批局《关于平山县宏江建材有限公司改建固体废物处理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2022]-29），但在设计阶段，项目建设内容中发生重大变动，“宏江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重新报批，并于2022年9月22日取得平山县行政审批局批复（文号[2022]-32），同时首次报批（文号[2022]-29）的环评批复文件作废。

“宏江公司”根据重新报批后的环评文件及批复（文号[2022]-32）进行建设固体废物处理车间，项目于2022年10月开工建设，2023年12月建设完成。2024年1月18日取得平山县行政审批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131563242185G001U，有效期自2024年1月18日至2029年1月17日止），2024年2月开始对设备进行调试，在设备调试稳定后，于2024年4月1日启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4年4月5日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河北彩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4月12日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

项目组成一览表见表2-1:

表 2-1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项目产品	混凝土砌块小砖	混凝土砌块小砖	与环评一致
生产规模	1.082 万立方米	1.082 万立方米	与环评一致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 18%	项目总投资 2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 18%	与环评一致

平山县宏江建材有限公司改建固体废物处理车间项目

主体工程	固体废物处理车间	固体废物处理车间 1 座，建筑面积约为 1500m <sup>2</sup>	固体废物处理车间 1 座，建筑面积为 15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厂区中西部，依托现有，主要用于办公	厂区中西部，依托现有，主要用于办公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水泥仓	1 座，50t	1 座，50t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系统	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系统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系统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系统	与环评一致
	供热	改建项目不用热，冬季取暖及夏季制冷用电	改建项目不用热，冬季取暖及夏季制冷用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固体废物车间废气：破碎废气、上料废气、搅拌机及面料搅拌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送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再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破碎及筛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送袋式除尘器 A 处理，筛分落料废气经管道收集送袋式除尘器 B 处理，上述两股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外排	新增 1 台袋式除尘器，颚式破碎机不再建设，颚式破碎机的集气罩转移至新增筛分机上方，集气面积不变；落料废气由车间密闭+料棚水喷淋设施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变为筛分落料废气进行有组织收集处理后排放；
		水泥仓废气通过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由 20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配料机上料废气、搅拌机废气与水泥仓废气分别收集后送同一袋式除尘器 C 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水泥仓设置仓顶除尘器，改为地面袋式除尘器，水泥仓废气、搅拌工序废气、上料工序废气一同收集送袋式除尘器 C 处理。排气筒高度降低
		现有工程水泥仓废气仓顶除尘器+20m 排气筒 DA005 排放	现有工程水泥仓废气仓顶除尘器+20m 排气筒 DA005 排放	与环评一致
		现有工程石灰仓废气仓顶除尘器+20m 排气筒 DA006 排放	现有工程石灰仓废气仓顶除尘器+20m 排气筒 DA006 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改建项目生产用水搅拌用水进入产品，雾炮喷洒用水全部蒸发消耗，无废水外排，不新增劳动人员，故无新增生活污水。	改建项目生产用水搅拌用水进入产品，雾炮喷洒用水全部蒸发消耗，无废水外排，不新增劳动人员，故无新增生活污水。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厂房隔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破碎石粉工序不合格品废石料外售给其他建材企业生产建材；边角料、除尘灰分别集中收集后返回生产工序重新利用	破碎石粉工序不合格品废石料外售给其他建材企业生产建材；边角料、除尘灰分别集中收集后返回生产工序重新利用	与环评一致

2、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环评及批复	实际	
1	砌块成型机	QT10-15	1 套	1 套	与环评一致
2	自动上板机	/	1 套	1 套	与环评一致
3	搅拌机	JS750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4	搅拌机电控系统	/	1 套	1 套	与环评一致
5	面料搅拌机	/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6	配料机	1200-2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7	水泥裸旋	219*6m	1 条	1 条	与环评一致
8	水泥称	300	1 个	1 个	与环评一致
9	水泥仓	50t	1 个	1 个	与环评一致
10	面料机	/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1	叠板机	/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2	检测检验仪器	/	1 台	0	未建设
13	破碎机	颚式破碎机	1	0	不再建设
14		锤式破碎机	1	1 台	与环评一致
15	筛分机	/	0 台	1 台	增多 1 台

## 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详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单位	环评设计消耗量	调试期间消耗量		
固体废物处理车间	1	固体废物	t/a	9000	1350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
	2	外购成品石粉	m <sup>3</sup> /a	1500	225	原料由当地外购
	3	石粉原料建筑垃圾	t/a	3563	535	
	4	石粉原料废石料	t/a	7113	1066	
	5	水泥	t/a	1600	240	
	6	天然气	万 m <sup>3</sup> /a	0	0	-
	7	电	万 kwh/a	4	0.6	-
	8	水	m <sup>3</sup> /a	600	90	自备水井

#### 4、给排水

(1) 给水：改建项目给水依托现有，由自备水井供给。本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搅拌用水和雾炮喷洒用水。新增用量为  $6\text{m}^3/\text{d}$  ( $600\text{m}^3/\text{a}$ )，供水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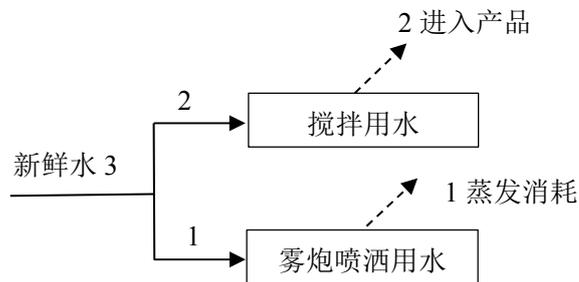
改建项目新增搅拌用水  $2\text{m}^3/\text{d}$  ( $400\text{m}^3/\text{a}$ )，雾炮喷洒用水  $1\text{m}^3/\text{d}$  ( $200\text{m}^3/\text{a}$ )，项目职工由厂区内进行调剂，不新增劳动定员，故无新增生活用水。

(2) 排水：改建项目生产用水搅拌用水进入产品，雾炮喷洒用水全部蒸发消耗，无废水外排，不新增劳动人员，故无新增生活污水。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见图 2-1：

**表 2-4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表 (单位:  $\text{m}^3/\text{d}$ )**

序号	用水项目	日用水量	新鲜水用量	消耗量	排放量	排放去向
1	搅拌用水	2	2	2	0	进入产品，不外排
2	雾炮喷洒用水	1	1	1	0	全部蒸发消耗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d}$ )**

## 续表二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 工艺流程

1、原料储备装载工段：水泥进厂后打入水泥仓备用，面料用袋装水泥。面料用水泥采用人工称量投入面料搅拌机。固体废物先采用锤式破碎机破碎成砂砾状粗粉，待用；石粉备料采用建筑垃圾或废石料先经过锤式破碎机破碎为粉状，再经过筛分机筛分，筛下合格的粉状石粉经筛分机筛分出备用，筛上不合格石粉再经锤式破碎机重新破碎，在破碎过程中会出现一些较为坚硬的石料无法破碎，约 20%的不合格品，不合格品外售给其他建材企业作为建材原料，成品石粉在使用时直接由装载机从物料储存料库运至配料仓，根据需求的物料装入相应的料仓中，项目采用的石粉以及破碎后的固体废物均为砂砾状。

2、底料、面料配料搅拌工段：按照混凝土制品和面料层相关工艺配方，固体废物和石粉采用铲车上料，对原材料分别计量，各级骨料由配料系统计量后，输送皮带将物料输送到骨料搅拌机的提升斗，由提升机提至搅拌机，水泥通过螺旋输送机送至水泥计量称，计量后卸入搅拌机，自动开启搅拌大约 1-2 分钟后通过皮带输送机送至主机骨料斗。面料用量较小，由人工上料，采用简易搅拌机搅拌。

3、制品成型工段：拌合好的骨料运至成型主机后，骨料从料斗下到料车中，通过料车将骨料输送到模框上进行布料，通过振动成型为砖坯。主机脱模后将砖从模框中脱模，再由送板机将制品(含托板)送出到接板机上，当生产带面料层的砖时，须使用二次布料达成。输送机上的产品通过叠板机根据产品高度自动叠层(5-7 层)，由叉车转运至养护区进行自然养护。

4、码垛工段：采用人工码垛或自动收砖线，初养护后实现砖板分离，回收的托板由叉车转运至自动上板机送到主机使用，码垛好的成品砖则由叉车转运至成品堆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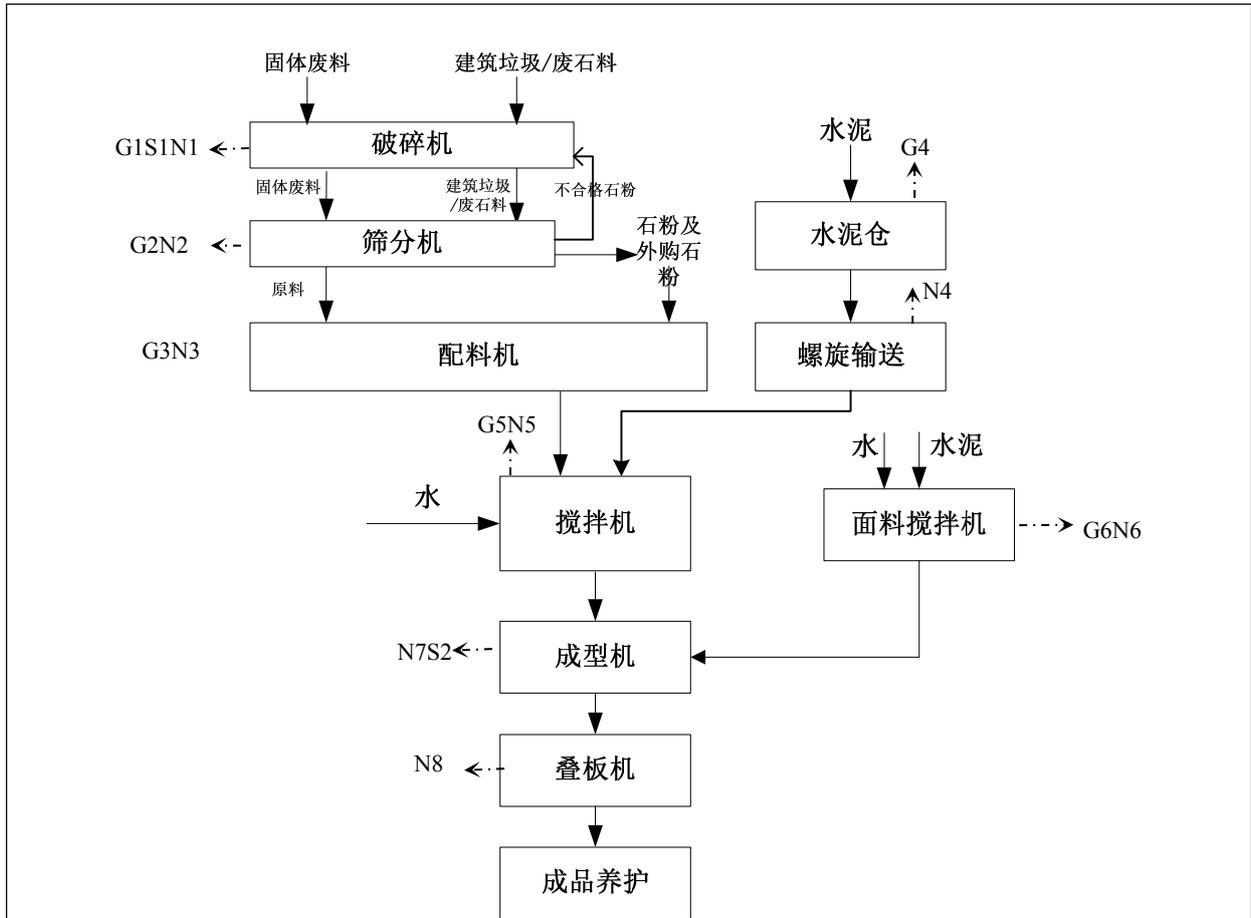


图 2-2 混凝土砌块小块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表 2-5 混凝土砌块小块生产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节点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G1	破碎废气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A	P3
	G2	筛分废气	颗粒物	连续		
	G3	筛分落料废气	颗粒物	连续		
	G4	水泥仓呼吸气	颗粒物	间歇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C	P4
	G5	上料废气	颗粒物	连续		
	G6	搅拌废气	颗粒物	连续		
	G7	面料搅拌机废气	颗粒物	间歇		
废水	改建项目生产用水搅拌用水进入产品，雾炮喷洒用水全部蒸发消耗，无废水外排，不新增劳动人员，故无新增生活污水。					
噪声	N	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及泵机风机等噪声	Leq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	S1	破碎石粉工序	不合格品废石料	间歇	外售	
	S2	成型工序	边角料	间歇	返回原生产工序作原料	
	S3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间歇	返回原生产工序作原料	

3、工程变动情况：

(1) 工艺变化情况

宏江公司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现锤式破碎机自带的筛分机处理能力较小，且筛分效果也不理想，影响产品质量。为保证产品质量宏江公司与设计进行单位沟通，将二级破碎（鄂破+锤破）变为一级破碎（锤破），并将锤式破碎机的筛分部分独立出来，安装筛分机保证筛分效果，筛下合格物料进入下一步生产，筛上不合格物料返回锤式破碎机继续破碎，可以满足改建项目生产需求。其他工艺不变。

### （2）设备变化情况

不再建设检验检测仪器和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自带筛分装置不再建设，新增一台筛分机，其他设备与环评报告及批复一致。

### （3）废气治理设施及收集情况变化

环评要求：①上料废气、破碎废气、搅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送同一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再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②水泥仓废气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再通过20m排气筒DA004排放。

实际建设：①新增1台袋式除尘器，颚式破碎机不再建设，颚式破碎机的集气罩转移至新增筛分机上方，集气面积不变；筛分落料废气由车间密闭+料棚水喷淋设施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变为筛分落料废气进行有组织收集处理后排放，破碎及筛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送袋式除尘器A处理，筛分落料废气经管道收集送袋式除尘器B处理，上述两股废气共同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②将本项目水泥仓顶改为地面袋式除尘器，配料机上料废气、搅拌机废气与水泥仓废气分别收集后送同一袋式除尘器C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本项目进行重大变动判定。该项目重大变动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4 本项目与重大变动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	序号	内容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不发生变化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不变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且无废水外排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	本项目位于不达标区且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不变，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平山县宏江建材有限公司改建固体废物处理车间项目

		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产品种类、主要原辅材料不变,不涉及燃料;项目生产工艺及设备变化:将二级破碎变为 1 级破碎,不再建设颚式破碎机,并将锤式破碎机的筛分部分独立出来,安装筛分机,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核算项目颗粒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发生变化,且将车间筛分落料无组织废气进行有组织收集,无组织排放量减少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废水外排,新增 1 台袋式除尘器,筛分机落料废气由无组织变为有组织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不设置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不变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不变	否

项目其他内容与环评以及批复内容一致。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重大变更,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平山县宏江建材有限公司改建固体废物处理车间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8 日获得了平山县行政审批局《关于平山县宏江建材有限公司改建固体废物处理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2022]-29),但在设计阶段,项目建设内容中发生重大变动,“宏江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重新报批,并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取得平山县行政审批局批复(文号[2022]-32),同时首次报批(文号[2022]-29)的环评批复文件作废。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一、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废气、筛分废气、上料废气、搅拌废气、水泥仓呼吸废气等。项目上述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送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

#### 1、混凝土砌块小块废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

混凝土砌块小块生产时间为 2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 （1）破碎、筛分粉尘废气

原料储备装载工段需要将固体废物先采用锤式破碎机破碎成砂砾状粗粉，待用；石粉备料采用建筑垃圾或废石料先经过锤式破碎机破碎为粉状，再经过筛分机筛分，筛下合格的粉状石粉经筛分机筛分出备用，筛上不合格石粉再经锤式破碎机重新破碎，破碎废气、筛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送袋式除尘器A处理，筛分落料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送袋式除尘器B处理，上述3股废气一同经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 （2）上料废气、搅拌废气、水泥仓呼吸废气

水泥进厂后打入水泥仓备用，产生少量呼吸废气，水泥仓呼吸废气经管道收集，上料与搅拌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上述 3 股废气一同引入袋式除尘器 C 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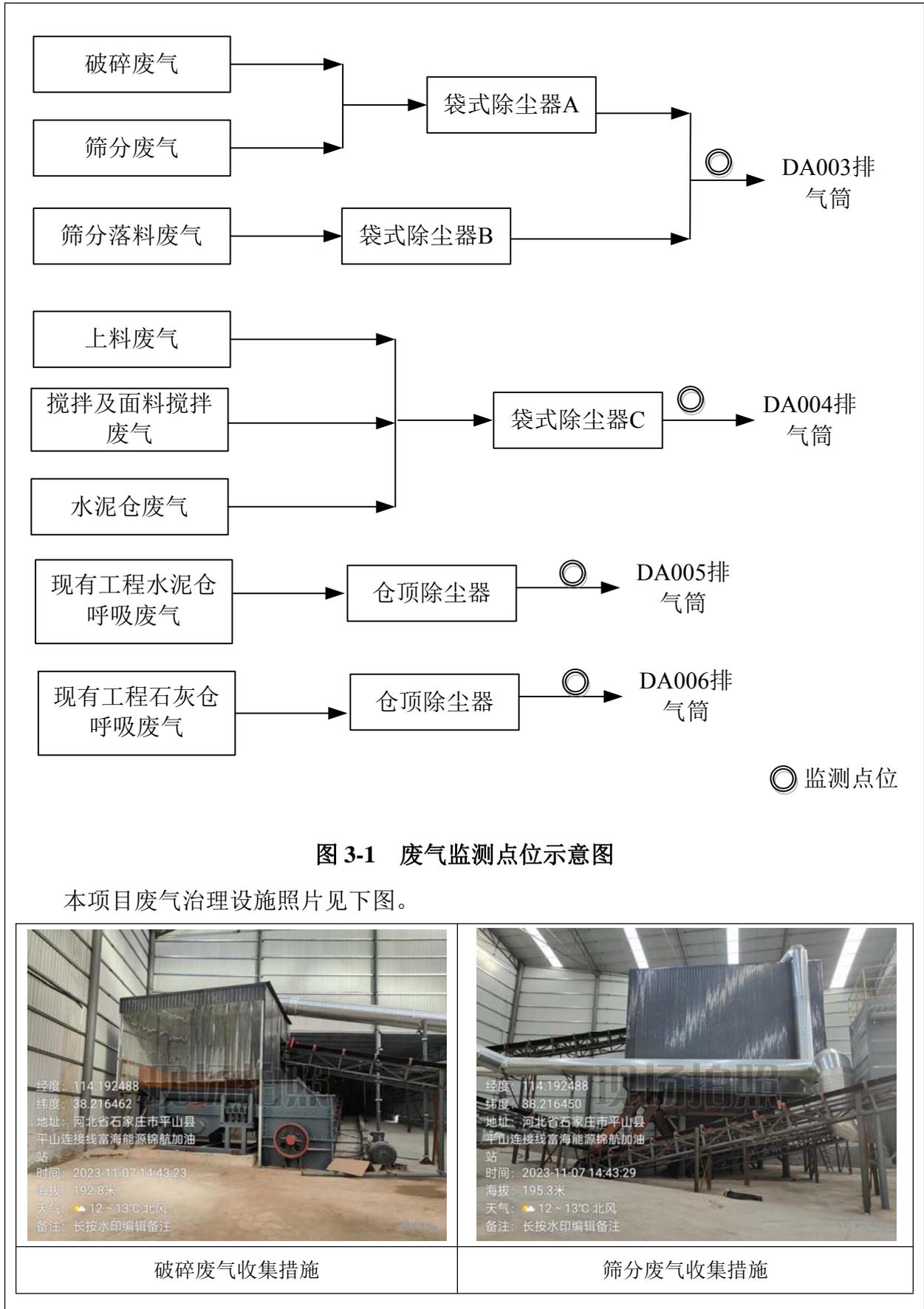
##### （3）无组织废气

未被收集的颗粒物经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大部分将沉降在密闭的生产车间内。车间内安装喷雾降尘设施,可以进一步降低无组织颗粒物对外环境的影响;加强除尘设备的设备管理，定期进行检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规范职工生产操作，提高操作水平。

#### 2、现有工程水泥仓及石灰仓的呼吸废气

现有工程的水泥仓呼吸废气经仓顶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现有工程石灰仓呼吸废气经仓顶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传送带进行密闭



破碎筛分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



料棚水喷淋设施



筛分落料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



搅拌废气收集措施



上料废气收集措施及集气管道



搅拌、上料、水泥仓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



传送带密闭措施



DA003 排气筒



DA004 排气筒

	
<p>现有工程水泥仓</p>	<p>现有工程石灰仓</p>
<p><b>二、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改建项目生产用水搅拌用水进入产品，雾炮喷洒用水全部蒸发消耗，无废水外排，不新增劳动人员，故无新增生活污水。</p> <p><b>三、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砌块成型机、破碎机、叠板机等设备运转噪声，其噪声级约 70-80dB(A)。通过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部分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声环境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p> <p>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3:</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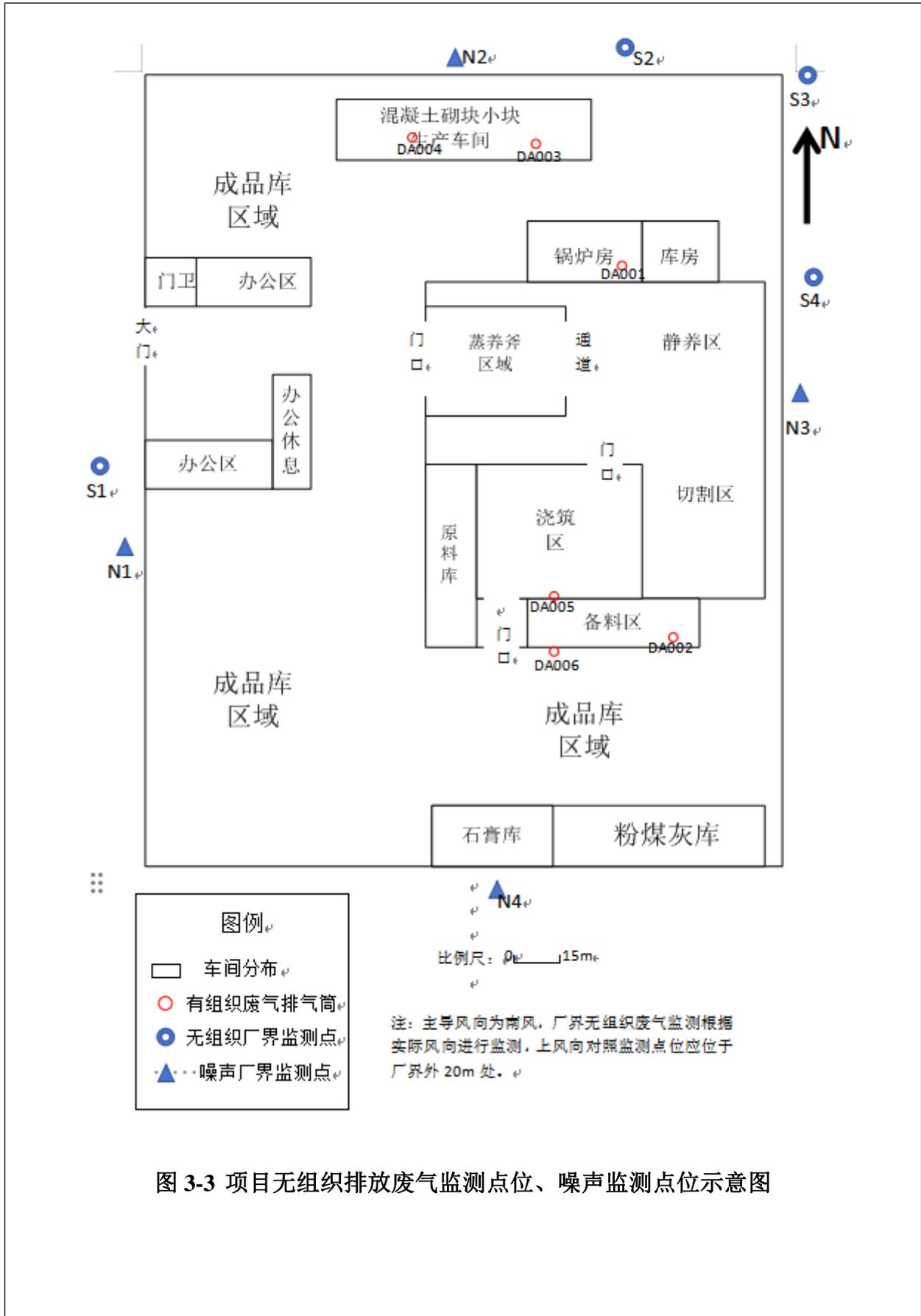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续表三

## 四、固废

改建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破碎石粉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废石料、成型工序产生的边角料以及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1。

表3-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产生量 (t/a)	调试期间产生 量及处理量 (t/a)	废物类别	处置方式
不合格品废石料	21.36t/a	3.2	一般固废	外售给其他建材企业生产建材
边角料	50t/a	7.5	一般固废	收集后返回生产工序重新利用
除尘灰	6.3t/a	0.9	一般固废	收集后返回生产工序重新利用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 防渗措施

改建固体废物处理车间采取水泥硬化简单防渗措施，并做好日常检查，防止防渗设计失效，发现防渗设计开裂、磨损、破损应及时修补。

现有工程清水池属于一般防渗区、其余单元均为简单防渗区，清水池采取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7}cm/s$ ，现有工程车间采取水泥硬化简单防渗措施。

## (2)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宏江公司”在锅炉房安装了易燃易爆气体泄漏监测报警仪，且各生产车间均配备有灭火器等应急处置物资。

## (3) 排污口规范化

项目无废水排放，项目废气排放口已建设了废气监测平台，建设了通往监测平台的通道，设置了监测孔，监测孔处于关闭状态。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过石家庄市平山县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时间2022年8月9日，审批文号：〔2022〕32。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如下：

(1) 位置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山县东义羊村南，平山县宏江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2) 性质

项目建设性质：改建。

(3) 规模

利用现有工程生产线产生的固体废物作为原料，再加入石粉和水泥等作为辅料生产小块混凝土砌块，改建后年产13.8万立方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年产1.082万立方米混凝土砌块小砖，总产能不超过15万立方米混凝土砌块。

改建项目年产1.082万立方米混凝土砌块小块。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均未发生变化，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致。

(二) 生产工艺

混凝土砌块小块生产工艺为：原料储备装载工段、底料、面料配料搅拌工段、制品成型工段及码垛工段。

项目采取的防治污染措施如下：

(三) 治理措施

(1) 废水

改建项目生产用水搅拌用水进入产品，雾炮喷洒用水全部蒸发消耗，无废水外排，不新增劳动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2) 废气

①改建固体废物处理车间废气

**环评文件：**

上料废气、破碎废气、搅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送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

水泥仓废气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

**实际建设：**

本项目实际建设将破碎及筛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送袋式除尘器 A 处理，筛分落料废气经管道收集送袋式除尘器 B 处理，上述两股废气共同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

本项目实际建设将配料机上料废气、搅拌机废气与水泥仓废气分别收集后送同一袋式除尘器 C 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4 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

②现有工程水泥仓、石灰仓呼吸废气

现有工程水泥仓呼吸废气由仓顶除尘器处理，再通过 20m 高排气筒 P5 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

现有工程石灰仓呼吸废气由仓顶除尘器处理，再通过 20m 高排气筒 P6 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

③无组织废气

**环评文件：**

生产过程中未收集的颗粒物通过密闭车间且料棚内设置雾炮喷淋降尘控制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需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实际建设：**

生产过程中未收集的颗粒物通过密闭车间且料棚内设置雾炮喷淋降尘控制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项目采取以下噪声控制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部分设备厂房隔声，采

取以上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声环境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废石料、边角料、除尘灰等，破碎石粉工序不合格品废石料外售给其他建材企业生产建材；边角料及除尘灰分别集中收集后返回生产工序重新利用。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

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

## 续表四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所报《平山县宏江建材有限公司改建固体废物处理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新报批）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结合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专家函审意见，经局务会研究通过，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山县东义羊村南，平山县宏江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38° 12'56.922"，东经 114° 11' 32.323"。项目总投资 2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18%。

主要建设内容有：本项目采用现有生产线产生的固体废物作为原料，再加入石粉（部分外购成品石粉，部分采用建筑垃圾或废石料加工为石粉）和水泥等作为辅料生产小块混凝土砌块，新增破碎机、砌块成型机、搅拌机 1 台、面料搅拌机、配料机、水泥裸袋、水泥仓等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改建后年产 13.8 万立方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年产 1.082 万立方米混凝土砌块小砖，总产能不超过 15 万立方米混凝土砌块。

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一)施工期

1、废气：本项目施工期扬尘主要为施工过程中土方开挖、场地平整压实、物料堆存、车辆运输等产生的施工扬尘。建设单位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 1 号）、《石家庄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暂行)》等要求采取抑尘措施，《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及运营技术规范》(DB13T2935-2019)中相关规定执行，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扬尘污染，保证施工场地扬尘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本省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中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2、噪声：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和运输噪声等。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现场合理布局，施工机械放置在远离居民点的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机械设备定期维护等措施，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规定的排放限值。

3、废水：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车辆清洗废水及施工人员盥洗废水。车辆清洗废

水产生量较少，用于场区泼洒抑尘；

施工人员盥洗废水厂区设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

4、固废：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场地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清表废物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场地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清表废物，主要为弃土等建筑垃圾，用于场地回填；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 (二)运营期

1、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料废气、破碎废气、搅拌废气、水泥仓废气及料仓废气。上料废气、破碎废气、搅拌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固体废物处理车间 15m 高排气筒排放；水泥仓废气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排放。料仓废气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 根 20m 高排气筒分别排放。采取上述措施后上料废气、破碎废气、搅拌废气、水泥仓废气及料仓废气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 浓度值的差值 $\leq 0.5\text{mg}/\text{m}^3$ )。

公司现有 1 台 4t/h 燃气蒸汽锅炉，以清洁能源天然气为燃料，安装低氮燃烧器，烟气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废水：改建项目生产用水进入产品，无废水外排；雾炮喷洒用水全部损耗；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厂区设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噪声：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厂界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部分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后，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有破碎石粉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废石料、成型工序产生的边角料以及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不合格品废石料外售给其他建材企业生产建材；边角料、除尘灰分别集中收集后返回生产工序重新利用。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

四、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的相关要求和措施，落实防渗区的防腐防渗要求，科学

制定应急预案，报相关政府部门备案 确保事故情况下的环境安全。污染物排放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标准执行，如果有新标准应当按照新标准执行。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有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按程序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本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六、依据原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 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要求，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

七、本批复自发文之日起生效。《平山县行政审批局关于平山县宏江建材有限公司改建固体废物处理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2〕-29 同时作废。

八、请你单位接到批复后，将批复文件于3个工作日内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平山县分局。

## 续表四

## 4.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

表 4-1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固体废物处理车间粉尘废气排气筒 P3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leq 10\text{mg}/\text{m}^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	已建成破碎、筛分废气治理措施袋式除尘器 A 及筛分后落料废气治理措施袋式除尘器 B，两股废气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 经检测，折算后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1.9\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
	水泥仓仓顶排气筒 P4	颗粒物	仓顶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排放	$\leq 10\text{mg}/\text{m}^3$		已建成上料废气、搅拌废气及水泥仓呼吸废气治理措施袋式除尘器 C，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不再建设 20 高排气筒。经检测，折算后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1.6\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
	现有项目水泥仓仓顶排气筒 P5	颗粒物	仓顶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排放	$\leq 10\text{mg}/\text{m}^3$		已落实。现有工程水泥仓废气排气筒 P5 经检测，折算后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1.2\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
	现有项目石灰仓仓顶排气筒 P6	颗粒物	仓顶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排放	$\leq 10\text{mg}/\text{m}^3$		已落实。现有工程石灰仓废气排气筒 P6 经检测，折算后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

续表 4-1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料棚密闭，料棚内雾炮喷淋降尘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 浓度值的差值 $\leq 0.5\text{mg}/\text{m}^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项目料棚密闭且料棚内设置雾炮喷淋降尘设施。经检测，参照点与下风向监控点颗粒物浓度最大差值为 $0.284\text{mg}/\text{m}^3$ ， $\leq 0.5\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0.497\text{mg}/\text{m}^3$ ， $\leq 1.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废水	生产废水	/	雾炮喷洒用水全部蒸发消耗，无废水外排	—	/	已落实
	生活污水	/	不新增劳动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	/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改建项目夜间不生产，经监测，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2.1\text{dB}(\text{A})$ - $58.3\text{dB}(\text{A})$ ，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破碎石粉工序	不合格品废石料	外售给其他建材企业生产建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已落实，项目固废均妥善处置，不外排。
	成型工序	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返回生产工序重新利用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集中收集后返回生产工序重新利用			

## 续表四

4.4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表 4-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主要内容	落实情况
1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山县东义羊村南，平山县宏江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38° 12'56.922"，东经 114° 11' 32.323"。项目总投资 2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18%。</p> <p>主要建设内容有：本项目采用现有生产线产生的固体废物作为原料，再加入石粉(部分外购成品石粉，部分采用建筑垃圾或废石料加工为石粉)和水泥等作为辅料生产小块混凝土砌块，新增破碎机、砌块成型机、搅拌机 1 台、面料搅拌机、配料机、水泥螺旋、水泥仓等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改建后年产 13.8 万立方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年产 1.082 万立方米混凝土砌块小砖，总产能不超过 15 万立方米混凝土砌块。</p>	<p>已落实。</p> <p>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等与环评审批意见一致。</p>
2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料废气、破碎废气、搅拌废气、水泥仓废气及料仓废气。上料废气、破碎废气、搅拌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固体废物处理车间 15m 高排气筒排放；水泥仓废气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排放。料仓废气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 根 20m 高排气筒分别排放。采取上述措施后上料废气、破碎废气、搅拌废气、水泥仓废气及料仓废气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 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即颗粒物<math>\leq 10\text{mg}/\text{m}^3</math>。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 浓度值的差值<math>\leq 0.5\text{mg}/\text{m}^3</math>)。</p>	<p>破碎及筛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送袋式除尘器 A 处理，筛分落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送袋式除尘器 B 处理，上述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上料废气、搅拌废气、水泥仓废气经收集后送袋式除尘器 C 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 P4 排放；现有工程水泥仓废气经仓顶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P5 排放；现有工程石灰仓废气经仓顶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标准要求。</p>
3	<p>改建项目生产用水进入产品，无废水外排；雾炮喷洒用水全部损耗；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厂区设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p>	<p>废水治理措施已按审批意见落实。</p>
4	<p>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厂界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部分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后，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噪声满足相应标准要求。</p>
5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有破碎石粉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废石料、成型工序产生的边角料以及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不合格品废石料外售给其他建材企业生产建材；边角料、除尘灰分别集中收集后返回生产工序重新利用。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p>	<p>固废均妥善处置。</p>
6	<p>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的相关要求和措施，落实防渗区的防腐防渗要求，科学制定应急预案，报相关政府部门备案 确保事故情况下</p>	<p>已按审批意见落实</p>

平山县宏江建材有限公司改建固体废物处理车间项目

	<p>的环境安全。污染物排放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标准执行，如果有新标准应当按照新标准执行。</p>	
7	<p>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有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按程序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本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p>	<p>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污染的措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超低排放烟(尘)气测试仪 /博睿 3030/XC43 低浓度颗粒物采样器 /博睿 3060/XC37 电热鼓风干燥箱/101-1AB/FX126 恒温恒湿机/YKX-3WS/FX110 电子天平/HZ-104/35S/FX13-01	1.0mg/m <sup>3</sup>

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智能大气综合采样器/ 博睿 2030/XC28 (01-04) 恒温恒湿机/YKX-3WS/FX110 电子天平/HZ-104/35S/FX13-01	7μg/m <sup>3</sup> (采样体积 1512m <sup>3</sup> /144m <sup>3</sup> )

表 5-3 噪声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备注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XC22	检测期间的环境状况符合规范，无雨雪、无雷电，风速<5.0m/s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XC20	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0.5dB(A)

## 续表五

### 5.2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按规定检测前后对仪器进行了流量和标气校准及检测前的气密性检查，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相应标准或《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等进行。

2、噪声检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或有关标准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符合规定。

3、检测分析方法采用本公司资质认定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的标准方法，检测人员均经过能力确认、授权上岗，所用仪器设备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单位: mg/m<sup>3</sup>)

序号	固定污染源	监测内容	标准限值	治理措施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破碎、筛分及筛分落料废气排气筒 P3	颗粒物	10	破碎及筛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送袋式除尘器 A 处理, 筛分落料废气经管道收集送袋式除尘器 B 处理+15m 高排气筒 P3	排气筒出口	每天采样 3 次 连续检测 2 天
2	配料机上料、搅拌及水泥仓工序废气排气筒 P4	颗粒物	10	袋式除尘器 C+15m 排气筒 P4	排气筒出口	
3	现有项目水泥仓仓顶排气筒 P5	颗粒物	10	仓顶除尘器+仓顶排气筒 P5	排气筒出口	
4	现有项目石灰仓仓顶排气筒 P6	颗粒物	10	仓顶除尘器+仓顶排气筒 P6	排气筒出口	
污染源		监测内容	标准限值	限值定义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	厂界 1h 平均浓度	厂界外 20 处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每天采样 4 次, 连续检测 2 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TSP) 1 h 浓度值的差值		

## 6.2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 2 天,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河北彩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3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检测,出具了《检测报告》(CCJW2403077),检测期间,企业正产生产,设备正常运行。我公司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到90%,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如表7-1所示。

表 7-1 监测工况调查表

检测日期	生产负荷工况
2023年2月14日	90%
2023年2月15日	90%

## 验收监测结果:

## 7.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破碎及筛分、筛分及落料工序废气排气筒 ◎1# 2024.04.1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6440	15748	15292	15827	DB13/2167-2020 表1	
	颗粒物	mg/m <sup>3</sup>	1.8	1.6	1.2	1.5	≤10	达标
投料、水泥仓及搅拌工序废气排气筒◎2# 2024.04.1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811	11077	10664	10851	DB13/2167-2020 表1	
	颗粒物	mg/m <sup>3</sup>	1.2	1.5	1.3	1.3	≤10	达标
水泥仓仓顶工序废气排气筒 ◎3# 2024.04.1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595	1621	1586	1601	DB13/2167-2020 表1	
	颗粒物	mg/m <sup>3</sup>	1.1	1.0	1.2	1.1	≤10	达标
石灰仓仓顶工序废气排气筒 ◎4# 2024.04.1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961	1817	1914	1897	DB13/2167-2020 表1	
	颗粒物	mg/m <sup>3</sup>	1.9	2.0	1.3	1.7	≤10	达标
破碎及筛分、筛分及落料工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6646	16019	15973	16213	DB13/2167-2020 表1	

平山县宏江建材有限公司改建固体废物处理车间项目

序废气排气筒 ◎1# 2024.04.13	颗粒物	mg/m <sup>3</sup>	1.7	1.4	1.9	1.7	≤10	达标
投料、水泥仓 及搅拌工序废 气排气筒◎2# 2024.04.1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976	10561	11232	10923	DB13/2167-2020 表 1	
	颗粒物	mg/m <sup>3</sup>	1.5	1.6	1.3	1.5	≤10	达标
水泥仓仓顶工 序废气排气筒 ◎3# 2024.04.1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591	1638	1620	1616	DB13/2167-2020 表 1	
	颗粒物	mg/m <sup>3</sup>	1.2	1.1	1.2	1.2	≤10	达标
石灰仓仓顶工 序废气排气筒 ◎4# 2024.04.1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777	2160	2056	1998	DB13/2167-2020 表 1	
	颗粒物	mg/m <sup>3</sup>	2.0	1.2	1.5	1.6	≤10	达标

7.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 差值/ 最大 值	执行标准号及标 准值	达 标 情 况
				1	2	3	4			
厂界 无组织 2024.04.12	上 风 向	◎1#	颗 粒 物 μg/m <sup>3</sup>	228	220	213	230	284/ 497	DB13/2167-2020 ≤0.5mg/m <sup>3</sup> GB16297-1996 ≤1.0mg/m <sup>3</sup>	达 标
	下 风 向	◎2#		421	465	459	436			
		◎3#		399	455	414	403			
		◎4#		446	480	497	414			
厂界 无组织 2024.04.13	上 风 向	◎1#	颗 粒 物 μg/m <sup>3</sup>	206	240	231	210	248/ 477	DB13/2167-2020 ≤0.5mg/m <sup>3</sup> GB16297-1996 ≤1.0mg/m <sup>3</sup>	达 标
	下 风 向	◎2#		454	476	426	444			
		◎3#		413	410	391	416			
		◎4#		381	477	434	424			

### 7.3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仅对昼间进行监测。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2024.04.12		2024.04.13		GB 12348-200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1#	55.5	--	57.5	--	≤60	--
南厂界▲2#	57.5	--	56.4	--	≤60	--
西厂界▲3#	58.3	--	58.0	--	≤60	--
北厂界▲4#	57.2	--	52.1	--	≤60	--

### 7.4 总量控制要求

改建项目无废水产生，不用热，不新增锅炉，因此改建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生产产生颗粒物，项目颗粒物验收监测估算排放情况与环评预测量情况见下表。

表 7-5 颗粒物验收监测估算排放情况与环评预测量情况一览表

内容	宏江建材公司许可排放量 (t/a)	环评预测排放量 (t/a)	验收监测估算排放量 (t/a)
颗粒物	4.09	0.107	0.08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8.1 环境管理检查**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设置了环境保护领导小组，配备了相应熟悉环境管理的专业人员。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定、完善、监督实施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各部门、岗位操作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引导、监督、考核，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和保养，与有资质单位合作，定期对公司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检测，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经与当地环境保护部门了解，项目在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8.2.1 废气治理设施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废气、筛分废气、筛分落料废气、上料废气、搅拌废气、料仓废气等。

**1、破碎及筛分废气**

破碎及筛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送袋式除尘器 A 处理，筛分落料废气经管道收集送袋式除尘器 B 处理，上述两股废气共同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经检测，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9\text{mg}/\text{m}^3$ ，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表 1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

**2、上料废气、搅拌机废气与水泥仓废气**

上料废气、搅拌机废气与水泥仓废气分别收集后送同一袋式除尘器 C 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经检测，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6\text{mg}/\text{m}^3$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表 1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

**3、现有工程水泥仓废气**

现有工程水泥仓废气经仓顶除尘器+20m 排气筒 DA005 排放。经检测，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2\text{mg}/\text{m}^3$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表 1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

#### 4、现有工程石灰仓废气

现有工程石灰仓废气经仓顶除尘器+20m 排气筒 DA005 排放. 经检测, 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表 1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

#### 4、无组织废气

经检测, 该企业厂界无组织颗粒物 1h 平均浓度为范围  $206\sim 497\mu\text{g}/\text{m}^3$  最高排放浓度为  $497\mu\text{g}/\text{m}^3$ ,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上风向参照点与下风向监控点颗粒物浓度最大差值为  $284\mu\text{g}/\text{m}^3$ ,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8.2.2 废水

改建项目生产用水进入产品, 无废水外排; 雾炮喷洒用水全部损耗;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无新增生活废水, 厂区设旱厕, 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8.2.3 噪声检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砌块成型机、破碎机、叠板机等设备运转噪声, 其噪声级约 70-80dB(A)。项目采取厂区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基础减振, 部分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经检测, 52.1dB(A)-58.3dB(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 8.2.4 固体废物

改建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破碎石粉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废石料、成型工序产生的边角料以及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

破碎石粉工序不合格品废石料外售给其他建材企业生产建材; 边角料和除尘灰分别集中收集后返回生产工序重新利用。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妥善处置, 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8.2.5 污染物总量控制

改建项目无废水产生, 不用热, 不新增锅炉, 因此改建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 8.2.6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期间, 项目废气、噪声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废水、固废均妥善处置。项目投入运行后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8.2.7 结论**

平山县宏江建材有限公司改建固体废物处理车间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环评及行政审批部门批复要求建设，认真落实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各种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附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平山县宏江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平山县宏江建材有限公司改建固体废物处理车间项目				项目代码	2207-130131-89-01-544180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山县东义羊村南			
	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38 度 12 分 56.922 秒, 东经 114 度 11 分 32.323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混凝土砌块小块 1.082 万立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混凝土砌块小块 1.082 万立方米		环评单位	河北实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石家庄市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2022) -32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 月 1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30131563242185G001U			
	验收单位	平山县宏江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彩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18.2%			
	实际总投资(万元)	2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18.2%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1600h				
运营单位	平山县宏江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131563242185G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颗粒物	/	1.9/1.6/1.2/2.0	10/10/10/10	/	/	0.089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氨	/	/	/	/	/	/	/	/	/	/	/	
	硫化氢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